



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 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六)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 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者。</p> <p>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p> <p>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较多的食品生产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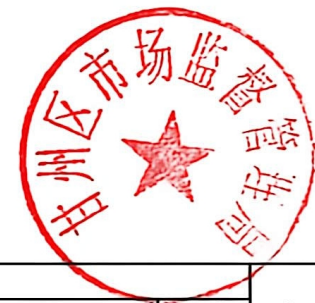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 规章
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p>		<p>《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日常检查机制，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 规章
5	对食盐市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区)三级药品监管部门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p> <p>《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检查频次按照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规章要求执行。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对企业保障药品管理安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批发企业每半年</p>	
7	对全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	省、市(州)、县(区)三级药品监管部门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对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开展延伸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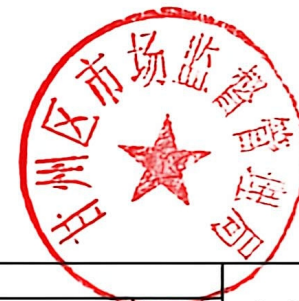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8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省、市(州)、县(区)三级药品监管部门				<p>《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9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检查工作。</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0	对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的检查,配合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p>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p>	
11	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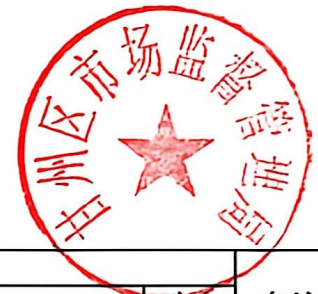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政府规章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12.06)</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p> <p>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结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反映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政府规章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4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5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p> <p>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标准物质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6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p> <p>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p>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p> <p>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7	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三)编印出版教材；(四)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五)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商产品或者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八)出具商品或者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九)标注商品标识；(十)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进出口商品和出版古籍、文学书籍等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使用计量单位。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其他非法定计量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限制使用。</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8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监督检查</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19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政府 规章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0	对能源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p> <p>第三十五条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p> <p>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p> <p>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p> <p>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用能单位应当保证能源计量数据与能源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不得伪造或者篡改能源计量数据。</p> <p>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并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的能源计量审查等监督检查。</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企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标准化条例》</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p>	<p>《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p>《地方标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22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3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p> <p>(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p> <p>(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p> <p>(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p> <p>(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p> <p>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p> <p>销售者未按前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 规章	
2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p>				
25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认证从业机构、认证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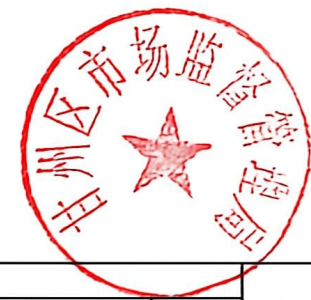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7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网、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8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二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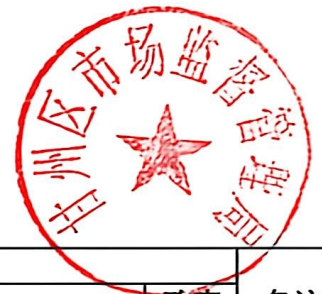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9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计量管理制度，结合前款规定，对专业计量站开展监督检查。专业计量站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p>	
30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发证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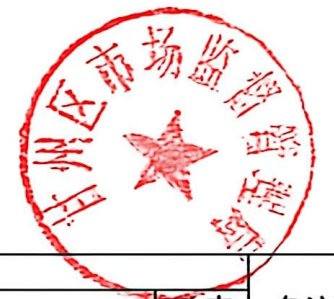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2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p>	
3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4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p> <p>(一) 名称；</p> <p>(二) 住所；</p> <p>(三) 注册资本；</p> <p>(四) 经营范围；</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p> <p>(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p>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账簿、凭证以及其他资料；</p> <p>(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5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p>(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p>(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p> <p>(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 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 确定抽查的企业, 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检查, 企业应当配合, 接受询问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材料。</p> <p>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过程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三) 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 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p> <p>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 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 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 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等进行抽查, 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 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 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p>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 对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6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一条</p> <p>(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7	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一条</p> <p>(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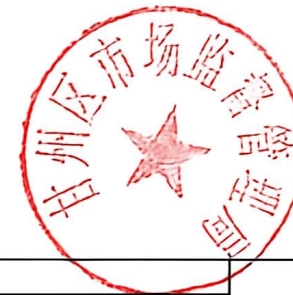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8	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p>《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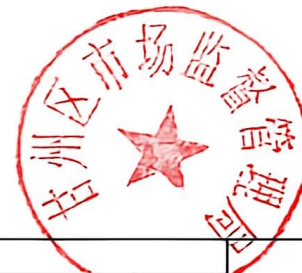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 规章	
39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4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p> <p>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p> <p>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p> <p>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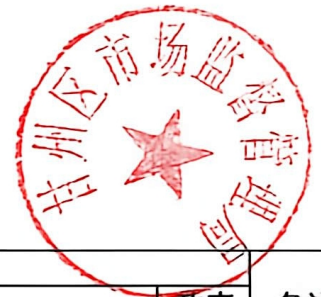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41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p> <p>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所印制的商标图样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p> <p>(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p> <p>(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图样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商标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p> <p>(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商标。</p> <p>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p> <p>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图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送交《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送存存档。</p>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2	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甘肃省标准化条例》</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p>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 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 规章	
43	对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检查(包括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p>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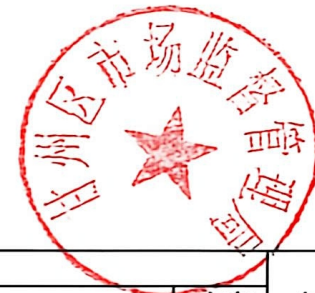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44	对拍卖业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主要职责是:</p> <p>(一) 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p> <p>(二)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p>(三) 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45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46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p>	
47	对传销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禁止传销条例》</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p>			
48	对直销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 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 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查封、扣押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直销培训进行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p> <p>《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9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广告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甘肃省广告条例》</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p>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p>		

